

文化广电和旅游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及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二）违法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所得五百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罚款，予以公告。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所得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或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予以公告。

2. 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索取小费一千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退还，处一千元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索取小费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索取小费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退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索取小费五千元以上，或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退还，处一万元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二、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经营非网络游戏的、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二）违法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情节严重的

处罚标准：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一次接纳 1 名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一次接纳 2 名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一次接纳 3 名以上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一年内 2 次接纳 2 名以下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在规定营业时间以外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由于接纳未成年人引发重大恶性案件的。

处罚标准：警告，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情节严重的

处罚标准：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情节严重的

处罚标准：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及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二）违法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情节严重的

处罚标准：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 5 名以下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处罚标准：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 5 名以上 10 名以下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处罚标准：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一年内连续 3 次(含 3 次)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的；未按规定核对登记 10 名以上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处罚标准：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二）违法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情节严重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

2.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情节严重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